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44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
號1樓
承辦人：黃愷雁
電話：02-87855873轉20
電子信箱：bf999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0665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、英語檢定標準參照表各1份 (37584461_1143066587_1_ATTACH1.pdf、
37584461_1143066587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託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4年「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」尚有名額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或推薦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5月23日師大進字第11410145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旨案報名資訊簡述如下（詳見報名簡章）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6月5日（星期四）。

（二）開設班別：國民中學班1班、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雙語實驗高中）班2班，每班人數30人。

（三）招生對象：

1、第一順位：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及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在職專任教師。

2、第二順位：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

永吉國中 1140527



PHAA1146003831

師。

3、第三順位：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及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。

4、第四順位：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之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。

三、請協助公告，報名方式詳見簡章。

四、檢附報名簡章及英語檢定標準參照表各1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）

副本：

